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莊念恩

23143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8000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應設置之氣體漏氣警報器規格形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25日華液炎字第108010號函。
-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9條及第73條之1規定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應設置之氣體漏氣警報器，其設置規範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四決議略以，氣體漏氣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外相關檢驗基準或標準，並經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檢測通過之產品。
 - (二)應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10m至少應設置1個；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20m至少應設置1個。另倘串接場所與加熱爐、瓦斯爐具等消費設備分別在不同隔間時，僅需針對串接場所設置即可。
- 三、基此，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設置之氣體漏氣警報器請依上開決議內容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陳文龍